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8,240.8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3,488.0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0万元。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生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辽宁金发生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公司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926,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926,500.00	438,240.85	453,240.85	473,259.15
珠海生物	辽宁金发生物	100,000.00	53,488.04	63,488.04	36,511.9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法定代表人	吴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	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867.22	1,366,010.42
	负债总额	1,012,115.84	984,889.49
	资产净额	283,751.38	381,120.92
	营业收入	557,673.66	762,882.88
	净利润	-96,061.11	-149,536.68

2、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生物间接对辽宁金发生物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BP3U3D3B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盘锦辽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港池北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53.52	123,436.14
	负债总额	109,291.84	87,579.64
	资产净额	36,261.67	35,856.50
	营业收入	9,082.52	3,172.97
	净利润	405.17	-1,098.3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债务人和债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为限。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2025年12月25日，珠海生物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债务人：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Z2550SY15637573，名称为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助力我国在全球新型显示产业竞争新格局中抢占战略制高点，引领行业在先进技术的前沿探索与商业化突破，实现公司在高世代印刷OLED的产业化，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拟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建设一条月加工2290mm×2620mm玻璃基板能力约2.25万片的第8.6代印刷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以下简称“t8项目”或“本项目”）。公司已设立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t8项目建设和运营。

有关本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TCL华星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的广州城发星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开投智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国资方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77亿元。其中，TCL华星以货币资金出资67.2亿元，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5亿元，广州城发星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22.4亿元，广州黄埔开投智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22.4亿元。

3、出资进展安排：TCL华星与国资方股东将最迟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到位。

4、公司治理：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人，其中：国资方股东各提名2人，TCL华星提名5人。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人选由TCL华星提名，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由TCL华星提名。

5、本协议经各方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且各自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交易的后续事项说明

项目公司将按交易协议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摘牌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28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捆绑转让其持有的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债权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挂牌价为49,000万元。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龙头之一，在半导体显示行业深耕十余年。为完善新一代显示技术领域布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储备，构建可持续的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议案》，同意TCL华星参与竞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竞价情况进行竞价及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后续有关事宜（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送的《竞价结果通知单》，TCL华星为最终竞买成功方，最终交易价格为49,000万元。TCL华星将按要求与转让方签署《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主要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转让方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信息，公司本次竞买标的资产为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以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债权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56986424

注册资本：143,7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现住所：闽侯县南屿镇新联村6号）

成立时间：2011年3月7日

股权结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6.4268%；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5732%

主营业务：专注于LED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226,775.5万元，净资产-70,333.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8,773.36万元，净利润-38,896.01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200,763.15万元，净资产-100,313.87万元；202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71,014.88万元，净利润-29,980.17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相关债权基本情况

债权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金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债权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

有关标的资产转让信息及标的公司其他基本信息等，详见转让方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www.fjcqjy.com）发布的挂牌转让公告（项目编码：G32025FJ100002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TCL华星将按要求与转让方签署《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概述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债权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整体捆绑进行公开转让，不可单独或分开转让。

在标的资产转让后，转让方将其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向标的公司增资。

自交割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全部相关债权对应的全部债务已被完整、无条件地豁免，即标的公司不再负有偿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债权所对应债务的义务。

2、交易标的：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债权17.59亿元及债权本金16.4亿元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新增利息、罚息1.43亿元。

3、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款根据挂牌网络竞价结果，合计为49,000万元。除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转为本次转让部分价款外，TCL华星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交易相关方签章的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4、交割条件：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最终竞买方豁免，包括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等。

5、过渡期损益：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基于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6、若转让方违反相关承诺，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在交割日后存在特定情形的，TCL华星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其支付违约金。

7、生效条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参与竞买摘牌旨在实现TCL华星自主掌握LED芯片设计与制造环节，打造LED芯片到显示模组的全产业链垂直整合，构建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子公司TCL华星近年来持续深化在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布局，在LED领域，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已成功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广泛渠道网络及丰富的客户群体，为业务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LED芯片作为显示与照明技术的核心基础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终端显示产品的画质表现、能效水平及可靠性。基于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公司通过进军LED芯片业务实现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打通关键环节的供应壁垒，实现核心资源的自主可控，并逐步挖潜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价值。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LED芯片生产线、规模产能和业务基础，在背光、Mini LED直显、车载照明等高价值领域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相对竞争力突出。产品结构欠合理导致毛利偏低是标的公司亏损主要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TCL华星将基于标的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基础加快推进LED垂直产业链体系的搭建与整合，加速TCL华星Mini/Micro LED高端显示技术进程及其在高端电视、商用大屏、车载显示等高质量彩型显示场景的产业化应用；另一方面，TCL华星将在制造、技术、市场等方面充分赋能，协同公司直显、车载及背光等现有业务和技术资源，导入大客户资源，提高产品竞争力和规模效应，改善其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本次交易系打造TCL华星LED芯片到显示模组的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关键举措。随着标的公司生产效率的系统性优化提升、规模化效应的逐步释放，TCL华星将进一步丰富多元化产品矩阵，全面提升在高性能、全场景显示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效率效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包括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等。该等先决条件能否得到满足、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竞买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议案》

为完善新一代显示技术领域布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储备，构建可持续的竞争力，公司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参与竞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捆绑转让的其持有的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并于本公告日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送的《竞价结果通知单》，TCL华星为最终竞买成功方。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竞买摘牌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现将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二、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相同基金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某类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某类基金份额，或将其相同基金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为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补差费

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和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2、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份额类别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1＋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出净额／（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换入基金份额类别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允许该相关转换基金份额类别的互相转换。

2、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6、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7、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当接受某笔或某些基金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转换申请。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开放式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查阅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和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和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以上转换业务规则及举例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如将来出现新的法规规定，本公司有权对转换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网址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http://www.bbmg.com.cn/listco	https://www.bbmg.com.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邮箱、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00005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000105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000207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000270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000308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034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000478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000547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000592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嘉薪宝货币	000686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000693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000729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00075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000875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	000994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001070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	00116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001276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1304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	001396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001397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001473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	001781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	001825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858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	002281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	002377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	002378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002573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	002585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002758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00295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	00302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	003391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瑞债券	003400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	003583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	003590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003681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004413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4617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	004683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005217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005259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005375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005455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005596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	005829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	005873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	005880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	00592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006165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	006500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006581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	00679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006989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7026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7094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	007671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07699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	007806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07830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8064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008177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08344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